

第十一編

學校衛生

第十二編

圖書館

第十三編

學士會院

第十四編

氣象及歷時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十一編目錄

第十一編 學校衛生

檢查學生生徒身體規程

學校清潔方法

學校豫防傳染病及消毒方法

豫防肺結核之規定

公立學校設置學校醫法

學校醫之資格

學校醫職務規程

種痘法

一 一 九 〇 一 三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教育法規

第十一編 學校衛生

檢查學生生徒身體規程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
六日文部省令第四號

第一條 檢查學生生徒之身體在每年四月施行

明治三十七年文部
省令第十八號改正

學校長遇有關係緊要之處可就學生生徒中一部或全部施行臨時身體檢查

第二條 町村立及私立之小學校及其他各種學校未依明治三十一年敕令第二號第

一條第二項置學校醫者亦得免行本令之身體檢查

第三條 檢查身體有學校醫者學校醫行之未置學校醫者令他醫施行之

第四條 檢查身體之時須照後開之項目施行

一身長

二體重

三胸圍

四脊柱

五體格

六視力

七眼疾

八聽力

九耳疾

十齒牙

十一疾病

小學校生徒視力及聽力二項不須檢查惟顯有障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施行身體檢查者宜以後開各號爲據

一檢查器械 用密達式者。衡器以具水準器者爲宜。

二檢查之表記 衡以啓羅格耶姆爲一位。度以生的密達爲一位。以下可用四捨五入法作小數一位。

三身長 測量身長。須使脫去靴襪等。兩等密接直立。兩上肢正直垂下。頭部當於正位。若女子有髻者。則自其髻下橫插小桿。作水平勢以測量之。

四體重 測量體重之時。穿著衣物者。須將衣物重量拋除。

明治三十七年文部省令第十八號改正

五胸圍 測量胸圍。須使其兩上肢正直垂下。居自然之位置。乳頭之水平線。須測量其常時者。若測量充盈空虛之差學亦然。惟小學校生徒。僅測量其常時者而已。

六脊柱 須將其正左彎右彎後屈及屈彎之程度。詳細檢查。可區別爲強中弱三種。

七體格 亦可區別爲強健中等薄弱三等。

八視力 就其兩眼之中心視力分別檢查。

九聽力 檢查其有無障害。

十齒牙 檢查其有無齲齒。

十一疾病 若於檢查之際發見有腺病。調養不良。血枯。脚氣。肺結核。頭痛。衄血。神經衰弱。及其餘慢性疾患等者。均須記出。

前開各號之外。如其身體上另有必須檢查之處。仍可特行檢查。

第六條 施行身體檢查之時。可照後開之樣式。具造檢查身體票。

檢查身體票 (男) (女)

校 某 姓 名		科 出 生 年 月		身 體		胸 常 時		圍 盈 虛 之 差		脊 柱		體 格		檢 查 號 數	
姓 名	學 出 生 地	學 年	視 力	視 力	視 力	眼 疾	聽 力	耳 疾	齒 牙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右	左											

備考

檢査醫姓名印

即由學校長詳報文部大臣其餘學校由校長詳報地方長官均以次月爲限

地方長官。接有前項詳報。彙齊至該年六月爲止。一併轉報文部大臣。明治三十四年文部省令第六號三十七年文

部省令第十八號改正

明治年月検査

年 某			年
平均	最小	最大	齡
			長重
			時常
			差之虛盈
			正
			強中弱強中弱強中弱
			左彎
			右彎
			後屈
			體格
			視
			視正眼兩
			視正遠左眼
			視正近右眼
			視正遠右眼
			視正近
			疾
			者害障有力聽
			疾
			者齒齲有齒牙疾
			者齒齲無
			病
			員人總
			考備

年	某	年
平均	最小	最大

一本表之年齡自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均稱作某年譬如稱七年者即指六年一個月以上至七年者而言

一本表之平均者非最大最小之平均乃總數之平均也

一凡學校兼理男女生徒及學科部類不一律者本表仍應分別具造

一非檢查所當檢查之科目全部表內均不錄入

第八條 本令所規定小學校生徒身體檢查各條幼稚園亦可通用。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詳報師範學校本科生徒疾病類別及患病者表法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北海道廳 府縣

師範學校本科生徒疾病類別患病者表。照後開樣式。以每年四月三十日爲限。詳報文部大臣。

新刊 本草綱目

明治(某)年(某)師範學校本科第幾學年(男或女)生徒病類別患病者表

[illegible]

身		病		
赤痢	一二	營養不良	二一	
傳染感冒	二三	喝(日射中熱)病	二二	
傳染耳下腺炎	二四	中毒症	二三	
關節麻木	二五	其餘同類病	二四	
筋肉麻木	二六	計	二五	
脚氣	二七			
癩病	二八	病		
腺病	一九			
乾血癆	二〇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illegible]

化 器 病

胃 瘕 五三

胃 弱 五四

胃 潰 瘍 五五

急性腸卡答爾 五六

慢性腸卡答爾 五七

盲腸炎 五八

盲腸周圍炎 五八

肝臟及脾臟病 五九

腹 膜 炎 六〇

痔 疾 六一

腸肝蟲諸病 六二

其餘同類病 六三

計

(六)

腎 臟 病 六四

膀 胱 病 六五

泌尿尿道及睪丸病 六六

器及
生殖
器病

膾及子宮病
其餘同類病

六七
六八

(七)

花

柳

病

(八)
眼

計

麻疾

六九

軟下疳

七〇

橫痃

七一

梅毒

七二

其餘同類病

七三

計

眼險病

七四

傳染性結膜病

七五

非傳染性結膜病

七六

厚膜角膜病

七七

近視

七八

屈折(除近視)
調節異常

七九

病

視器官能異常

八〇

其餘同類病

八一

計

(九)

外耳病

八二

中耳病

八三

內耳病

八四

其餘同類病

八五

計

病

(十)

寄生性皮膚病

八六

非寄生性皮膚病

八七

潰瘍

八八

癰癤

八九

癰疽

九〇

病

其餘同類病

九一

計

運動器病

筋
肉
病

其餘同類病

計

皮下挫傷裂傷

(十)

一切創刺傷

挫創

撻
撻

骨折

脫
白

熱
傷

凍傷

其餘外僑

溺
水

其餘意外事故 一〇五

事 計											
故	總 計										
平均一日患病者											
在 校 日 數											
在校生徒攤算人數											
平均一日在校生徒											
一學年間患病者一人平均醫治日數											
一學年間在校生徒每千平均一日患病者											
一學年間無病生徒											
一學年間醫治費											
備 考											

樣左詳解

一 右表各校均從每年四月一日至次三月三十一日調查該一學年期以內表中所列事項分各年具造呈報。

二 男女生徒並授之學校。仍分別男女各自具造。

三 病人經醫師診治者。始可列表。其三日以內即愈之輕症。或休業不及二日者。可不算入。

四 舊患者。指前學年後之遺患者而言。新患者。指學年中新罹疾病者而言。

五 一人同時患兩種以上之疾病者。須辨明某爲主症。某爲併發病。繼續病若併發繼續之病。比原症爲重。至改竄病名之時。則以原症之轉歸爲事故。以併發病繼續病爲新患者。

六 表中列其餘一門。凡病之無可名狀。而與本類相合者。均行記入。

七 各病類之計數。當用硃書。

八 自校內診治。移出校外診治。自校外診治。移入校內診治者。表內須分作兩人計算。故校內診治及校外診治之病人總數。有與新舊患者合計不符之時。惟校外診治。僅載其由學校節令前往調養者而已。

九 以在校日數。除患者攤算人員所商得之數。爲平均一日患病者之數。